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二八四二 八七七七

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星期一）

目 錄	頁
司法機構銳意維持既具成效又有效率的司法制度	1
律政署正為法律制度的延續工作	3
綜合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在曼谷舉行會議	5
積極進取海上交通管理計劃	6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命	8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報告書發表	8
水塘存水數字	9
外匯基金運作	9

司法機構銳意維持既具成效又有效率的司法制度

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爵士在今日（星期一）舉行的一九九六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說，司法機構銳意維持既具成效又有效率的司法制度，維護法治精神及保障個人自由。

他說：「司法機構着意改革，務求提高司法程序的效率，使司法工作更具成效。」

楊鐵樑爵士特別闡述了幾項主要的法院改革措施。

他說：「正在草擬中的條例草案建議（一）擴大民事案件的審判權限，由十二萬元上限調升至三十萬元；（二）提高收地審判權的上限，由應課差餉租值十萬元增至五十萬元；（三）界定傷亡賠償案件的釋義，並訂定審判權的上限為六十萬元；（四）簡化法院程序，提高效率。」

他說，負責檢討家事法庭在訴訟常規及程序方面的工作小組已於去年十一月完成檢討，有關報告亦將於今年年初發表。

他說：「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更改不抗辯離婚案件的程序，會在短期內實施。這些轉變將提高家事法庭的效率，令使用法庭的人士受惠。」

此外，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已於一九九五年年初完成。

楊鐵樑爵士說：「我們實行了各項措施解決問題，包括在去年九月加設一個法庭，務求簡化程序，改善效率。」

「我們建議將目前的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判權限由一九八八年訂定的一萬五千元增至三萬元。爲了更有效使用法庭的場地，我們已推行『輪流使用法庭計劃』。結果，處理的個案數目增加三分之一，候審時間則由六十天減至三十五天左右。」

有關地方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與死因裁判法院等條例的修訂草案將於今年提交立法局。

至於審理人權法案案件方面，楊鐵樑爵士說，在今年稍後時間，最高法院、地方法院及勞資審裁處會作出特別的案件編排，務使這些案件可快捷有效地獲得處理。

他說：「我們亦會為性別及殘疾歧視的案件，作出類似的安排。為使認為受歧視者能夠循有效及方便的渠道提出訴訟，我們將於今年在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就涉及性別及殘疾歧視的案件作出特別的排案措施。」

終審法院的規則及運作架構亦正擬定。楊鐵樑爵士說：「我們會在短期內諮詢專業人士對規則草案的意見，希望今年年底能夠完成草擬工作。」

在案件候審時間方面，他說司法機構主要透過更具彈性的案件編排、更趨嚴密的案件管理制度，成功解決案件候審時間過長的困難。在過往一年，整體情況大獲改善。

他指出，成效最顯著的是勞資審裁處，案件候審時間由最高紀錄的三百三十五天降至一九九五年年底的一百八十天左右，一般簡單的案件更可於一百天內結案。

楊鐵樑爵士說：「我們現正研究制定新措施，透過縮短案件的候審時間及加強案件管理，特別是評估聆訊的時間，以加快處理上訴庭的刑事上訴案件。」

「在去年底，我們試行規定書面證據須於聆訊日期之前十天存交法院，亦對口頭辯論的時間有所規限。我們會在為期六個月的試驗期屆滿後，全面評估新措施的成效。」

此外，他說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亦積極研究如何管理案件，並會在短期內呈交建議書。

他說：「本人希望在未來數月能就處理較長案件發出常規指示，以便向法官及法律界人士提供指引。」

楊鐵樑爵士強調：「在確保案件候審時間維持在合理水平的同時，本人保證不會因此而犧牲公平審訊的原則。」

「有效率及公平的司法制度，有賴司法機構與法律界人士攜手合作。除了司法機構本身積極探求改善外，我們冀盼兩個律師公會，以及有關的政府法律事務部門能積極提出意見，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司法服務及加速訴訟進程。」

談到法庭使用中文，楊鐵樑爵士說：「司法機構決意在更高級別的法院使用中文，以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建立一個名符其實的雙語制度。對於不同級別法院使用中文的限制會在未來十八個月逐步除去。」

為評估在法庭使用即時傳譯的可行性，司法機構在兩個月前進行模擬聆訊。但楊鐵樑爵士強調，即時傳譯不應被視為解決法庭雙語制度的捷徑。

他解釋說：「我們必須謹慎行事，考慮成本效益以及法庭使用即時傳譯是否切實可行。在任何情況下，公平審訊的原則是絕不容捨棄的。」

去年十二月，一名大法官在高等法院使用中文審理一宗民事案件，開創了司法歷史先河。楊鐵樑爵士說：「此案件的處理，獲多方面嘉許。如果我們認為中文審訊有助某些案件得到公正而又快捷的處理，我們仍會積極採用中文來審理這些案件。」

有關司法人員本地化事宜，楊鐵樑爵士有信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司法機構本地官員的人數將達至整體司法人員的百分之五十。然而他強調：「在推行本地化政策的同時，我們對維持高水平的司法職能十分重視，委任司法人員的條件亦會繼續以個人的才能及往績作為準則。」

他在總結時表示：「司法機構定會竭盡所能，確保法庭完善有效地運作。司法機構會保存過往優良傳統，並在現行的制度下精益求精，確保司法制度能既公平而又有效率地繼續秉行公義。」

完

律政署正為法律制度的延續工作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一）傍晚在法律年度開啓儀式中，講述律政署為確保香港的法律制度，隨著主權移交而能得以延續所做的種種工作。

他指出，這些工作分為四大類，計為制定雙語法例、國際權利和義務、法律本地化及法律適應化。

在雙語法例方面，他表示，到一九九五年底，用雙語制定的主體條例共有一百三十二條；此外，另有五十條修訂條例和數百條附屬法例均以雙語制定。

至於法例的翻譯工作，直到一九九五年底，已有一百九十條條例的中文本頒布為真確本，另有八十五條法例的擬稿已由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審批。其餘所有仍會沿用的條例和附屬法例的擬稿亦已備妥。

馬富善說：「我有信心本港在主權移交時會有一套全面雙語的法典。」他又表示，第二輯《英漢法律詞彙》會於今年夏季面世，這詞彙是進行雙語法例工作的額外收穫。

有關國際權利及義務方面，馬富善指出，英國在過去多年來，把超過二百條多邊國際協定伸延至香港，除非與中方達成協議讓這些協定繼續適用，否則這些協定到一九九七年便不再適用。

他表示，到目前為止，聯合聯絡小組國際權利及義務專家小組內雙方原則上已達成協議，讓大約一百七十條條約繼續適用，其中包括二十三條為設立香港亦有參與的國際組織的協定。現時仍有待討論的條約大約有二十條。

馬富善表示，同時，過去多年來，英國亦把一個龐大的雙邊協定網絡伸延至香港，這些協定所涉及的實際事務範圍廣泛，它們須重新洽商以便在一九九七年後得以延續。

他解釋，中英雙方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達成協議，讓香港可與其他地區洽商和簽訂雙邊協定，範圍包括促進和保護投資、移交逃犯、相互法律協助和移送服刑人士等。

馬富善表示，有部分雙邊協定已經簽訂，其他協定已經草簽，有待聯合聯絡小組同意才可簽署。與其他更多地區的談判亦繼續加緊進行，以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已經簽訂相當全面的雙邊協定。

談到法律本地化時，馬富善表示，為數約三百條伸延適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例，在一九九七年前須按需要以本地成文法則取代之。

他說，政府認為約有半數此等法例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而政府計劃制定約三十二條本地法例，以達至這項目標。

他很高興在這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到目前為止已有十五條本地化條例得以制定，另外已安排將六條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審議，而目前尚有大約十項本地化法例的建議有待中方同意。

他說：「我們希望聯合聯絡小組能盡早贊同有關建議，以便及時在今年年底前提交草案審議。」

「之後，草案會按照正常立法程序被制定為法例。因此，我頗有信心，法律本地化計劃的工作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談到為符合基本法而進行的法律適應化，馬富善指出，大部分關於法律適應化的修訂只涉及直接的名稱轉換。

他說，其他法律適應化工作的範疇會涉及較為複雜的政策考慮，例如「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有關居留權規定的實行，但這類較為複雜的法律適應化工作並不常見。

有關近三百條條例的適應化建議的六十多份文件已送交中方，餘下條例的建議，期望能在今年送交中方。

馬富善說：「由於大部分建議都沒有爭議性，要就這些建議的主要內容達成協議，應非難事。」

他又表示，已向中方建議採用「午夜立法」的方式進行法律適應化——也就是說已作出適應化的法例，將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一刻開始生效。他說：「我們相信這是最佳解決方法，因為可消除人們對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法律是甚麼模樣所抱的疑慮，亦不會出現青黃不接或法律不明朗等情況。」

他表示，中方並無接納這個方案。而據了解，預委會法律小組亦曾提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建議，提請全國人民大會按照《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決定。

該項決定將會宣布，抵觸《基本法》的條例及附屬法例不會採用為香港法律，並會訂明其他會採用為特區法律的法律在適用及解釋方面的原則。

馬富善表示，預委會沒有公布關於某些法例不應採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建議的詳細內容。

他說：「不過，我確信本港大部分法律應在主權移交後繼續沿用，因為我們在草擬法律時，已充分顧及《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

「故此沒有理由認為若干現有法律不符合《基本法》而須廢除，除非那些法律有殖民地含義，並隨着主權移交而失效。」

他補充說，能及早宣布法律適應化的方式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可令本港市民及世界各國知道這些方式是可以接受的，並且令當局可適當地對個別條例及時作出必須的修訂。

他說：「我們因此正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請中方澄清他們對法律適應化的方式及繼續實施香港法律的方法的最新觀點。」

完

綜合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在曼谷舉行會議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一）證實，國際印支難民會議督導委員會成員本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在曼谷舉行會議。

會議首要目的是評估《綜合行動計劃》現時的執行情況，以及考慮該項計劃的前景。

保安司黎慶寧及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代表港府出席是次會議。

完

積極進取海上交通管理計劃

海事處已由過往純屬監察，比較被動的立場，改為現在積極干預的船舶交通管理，以維持香港水域的安全。

在今日（星期一）下午舉行的立法局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海事處署理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廖漢波表示，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間香港海港面對多項挑戰。

廖漢波表示，隨着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增長，遠洋船舶流量的複合增長率達到每年百分之十二，在內河貨運船舶方面每年增長達到百分之二十，而內河客運渡輪方面則達到百分之十三。

船舶設計已經有所改變，貨船轉趨容量較大、吃水較深，而渡輪則轉趨航速高、載客量大。

廖漢波說：「為着應付船舶數目增多和船舶體積增大，本港港口的樞紐便要西移至較深、較開敞的水域。」

「葵涌貨櫃港、西青衣油輪碼頭和現時集中於北大嶼山的修船活動，就是最好的明證。」

對於這些挑戰，海事處在海上交通管理現時針對的範疇分為六方面：

- 海事處經常調查船舶動態，以釐定整體交通模式趨勢。此外，所有興建港口設施或展開海事工程的方案，均須經過詳盡的「海事影響評估」，以評定建造期間和竣工之後對該區海上安全的影響；
- 訂立新規定，例如劃定新航道和訂立分道航行制，以改進對船舶交通流量的控制。同樣地，碇泊區已經重新編排，以減少船舶航經交通頻繁的航線，並改善對中流作業海域的管理；
- 海事處於一九八九年設立先進的「船隻航行監察系統」，為遠船舶提供必需的往來實時資料，把潛在危險知會領港員和船長；

- 一九八五年實行強制領港規定，以確保遠洋船舶駕駛台對本港海面情況獲得充分了解。這項規定已經逐步收緊，所有三千總註冊噸以上的船舶和所有一千總註冊噸以上的油輪都納入管制範圍；

- 海事處加派船隻巡邏交通頻繁的航道，以協助管理內河、本地交通，並指揮往來的船舶。工作時間已經延長。此外，在進行海事工程而暫時影響航道界線和寬度的水域內，海事處已經派駐船隻，專責監察；及

- 在馬灣海峽這個認定的航衝水域，已經設立區內海上交通控制站，對小型船舶的交通往來加強管理。區內海上交通控制站務求把小型船舶與遠洋船舶的航衝危險程度盡量減低。

廖漢波預測，海上交通會繼續增長，船舶航次總數於一九九四年達到三十八萬四千，預計到了二零零一年增至五十七萬八千。在這些往來船舶之中，大型貨輪和快速渡輪所佔的百分率會較高。

他亦預期大嶼山港和屯門內河貨運碼頭建成後，港口樞紐便會再向西移，而政府亦有計劃在內港展開進一步海事工程。

他表示，海事處必須繼續積極進取，為應付未來種種挑戰的策略包括：

- 計劃在有關的顧問研究——海事活動、相關危險評估及善用香港水域未來策略綜合研究——於一九九六年底完成時，確定今後的交通模式、運輸交叉點和接駁點，以及航衝水域。這項綜合研究會顯示如何劃定最佳水道的策略性藍圖，並確保船舶交通管理資源得以最具效率而又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分配和運用；

- 提高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的覆蓋能力。這個計劃的目標是於一九九七年中期中在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增設工作站，並配備人員當值，以應付珠江三角洲交通增長；於一九九七年底加強本港西面進港入口無線電測向能力；及專供大鵬灣一帶海面使用的雷達於一九九八年底投入服務；

- 擴展領航水域範圍，把東博寮海峽南端納入其中，於一九九六年底在銀洲設立領航站；及

- 加強海上巡邏功能，以監察小型船舶交通往來。實際措施計有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分期延長工作時間，以及在航衝水域加設區內海上交通控制站，例如於一九九八年在葵涌貨櫃港入口，於一九九九年於青洲設立控制站。較舊的巡邏船將會替換。

廖漢波估計，是項計劃在五年內的整體開支約為二億元。

完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命

政府今日(星期一)宣布,港督已委任葉錫安和譚耀宗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委任為期兩年,由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港督亦再度委任陳兆源博士和臧禮家教授出任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政府並宣布鄧桂能、歐肇基和盧景文於常務委員會的任期屆滿後離任。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由高登爵士擔任主席,負責就管理除紀律部隊外的非署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及敘用條件的原則及慣例,向政府提供意見。

常務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包括趙世存、莫大偉、簡大偉和江麥麗珍。

完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報告書發表

幼稚園教育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列出二十五項建議,旨在統一小學學前服務。

工作小組已將報告書提交教育統籌司和衛生福利司,並徵詢有關諮詢委員會和團體的意見。報告書指出應在有切實可行的行政措施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在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運作無需一致的條件下,統一香港小學學前服務。

工作小組部分重點建議經已實施,例如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訂立「相稱」薪級表,以及統一兩個職系的入職資格。

工作小組在報告書中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所有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在獲得註冊資格前必須首先完成一項劃一基本訓練課程,而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均應認可有關資格,使該課程的畢業生可在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工作;工作小組亦建議為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訂定共通的課程指引。

工作小組重申提高幼稚園教育水平的措施不應因統一小學學前服務而受阻延。工作小組認為改善幼稚園教育方面優先要進行的工作應是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前將合格幼稚園教師的比率提高至百分之四十。

爲了拉近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服務水平，工作小組建議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開始，一套改善樓面面積的規定會適用於新建的幼稚園校舍；但現有幼稚園的核准校舍則不會受影響。

完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爲四億七千八百五十四萬六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八十一點七。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爲四億二千零六十四萬二千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七十一點八。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六年一月八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一一零七
收市戶口結餘	二一九零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八八三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增二零零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八九三
上午十時	增八九三
上午十一時	增八九三
正午十二時	增八九三
下午三時	增八九三
下午四時	增八八三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23.3 * +0.0 * 8.1.96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五點三六厘
一個月屆滿	五點三六厘
三個月屆滿	五點三六厘
六個月屆滿	五點三六厘
十二個月屆滿	五點三六厘

外匯基金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二年	二七一—	五點六零厘	一零零點四六	五點四零厘
三年	三八一零	六點一五厘	一零一點六零	五點六零厘
五年	五零一二	六點三八厘	一零一點九零	六點零二厘
七年	七二一一	六點八二厘	一零三點三三	六點三一厘
五年	M五零二	七點三零厘	一零四點二四	六點三七厘

總成交額

一百一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

完